

东营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工改字〔2020〕3号

关于试行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全程电子化的通知

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优化审批服务流程，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试行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全程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依托东营市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限时办结、网上校验、系统共享。行政审批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严格审查,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系统内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批复电子证明(使用数字证书技术,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通用),作为办理项目立项的依据,在系统内共享。

二、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全程电子化后,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行政审批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加大行政审批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信息化的技术支持。试行期间可以实行网上电子文件与纸质档案并存,确保归档的行政审批电子文件的真实、完整、安全。

三、试行期自2020年4月9日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试行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审批全程电子化,2020年4月20日起,全市全面试行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审批全程电子化。

东营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0年4月9日